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新兴”）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高新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号），核准公司向王云兰发行39,126,864股股份、向叶卫春发行7,077,952股股份、向傅天耀发行6,210,288股股份、向俞仲勋发行6,210,288股股份、向程懿发行5,342,624股股份、向汤军达发行3,108,560股股份、向蒋宇新发行1,243,424股股份、向陈映庭发行4,696,915股股份、向李祥明发行1,684,687股股份、向欧阳浩哲发行1,735,638股股份、向杨志健发行918,600股股份、向周建康发行905,135股股份、向姚晓军发行398,057股股份、向雪立新发行338,2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529,40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58.432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5,230.1184万股；同时，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58.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送红股5,871.6864万股；同时，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58.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3,584,320股增加至704,602,368股。

鉴于公司2015年10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1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为6.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3、基于利润分派和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联电子100%股权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64,057,142股，其中向王云兰发行93,955,530股股份、向叶卫春发行16,996,329股股份、向傅天耀发行14,912,789股股份、向俞仲勋发行14,912,789股股份、向程懿发行12,829,265股股份、向汤军达发行7,464,600股股份、向蒋宇新发行2,985,840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迈科技90%股权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5,639,475股，其中向陈映庭发行11,278,727股股份、向李祥明发行4,045,448股股份、向欧阳浩哲发行4,167,797股股份、向杨志健发行2,205,840股股份、向周建康发行2,173,507股股份、向姚晓军发行955,856股股份、向雪立新发行812,300股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6,470,586股。

4、2015年11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89,696,61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76,470,586 股,合计发行新股 366,167,20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 (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王云兰	32,884,43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王云兰	14,093,32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王云兰	46,977,76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	叶卫春	5,948,71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叶卫春	2,549,44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叶卫春	8,498,16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3	傅天耀	5,219,47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傅天耀	2,236,918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傅天耀	7,456,3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4	俞仲勋	5,219,47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俞仲勋	2,236,918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俞仲勋	7,456,3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	程懿	4,490,242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程懿	1,924,38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程懿	6,414,634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	汤军达	2,612,610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汤军达	1,119,690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汤军达	3,732,30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7	蒋宇新	1,045,04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蒋宇新	447,876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蒋宇新	1,492,92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	陈映庭	3,947,55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陈映庭	7,331,173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	李祥明	1,415,90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李祥明	2,629,542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欧阳浩哲	1,458,728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欧阳浩哲	2,709,069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1	杨志健	772,04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杨志健	1,433,79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2	周建康	760,727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周建康	1,412,78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3	姚晓军	334,549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姚晓军	621,307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	雪立新	284,305	12个月	2015年11月18日
	雪立新	527,995	36个月	2015年11月18日
15	刘双广	84,117,647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16	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1,764,705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1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1号）	44,117,647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1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19	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兴1号）	11,764,705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合计		366,167,203	-	-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1,105,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79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73850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致上述发行对象锁定期为36个月的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涉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动的股份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限售股股数（股）	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刘双广	84,117,647	125,956,50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32,590,14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66,061,10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22,020,367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17,616,29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合计		176,470,586	264,244,409	-	-

上述限售股份中有刘双广等5名股东的限售股锁定期即将期满，本次拟对该部分股份予以解锁，具体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双广	125,956,503	7.14%
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90,143	1.85%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061,103	3.74%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2,020,367	1.25%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6,293	1.00%
合计		264,244,409	14.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预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股东刘双广、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5名股东在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刘双广；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	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刘双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高新兴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	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16年11月9日止	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 264,244,409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764,751,629 股的 14.9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65,253,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刘双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刘双广	125,956,503	125,956,503	26,965,357
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90,143	32,590,143	32,590,143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061,103	66,061,103	66,061,103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2,020,367	22,020,367	22,020,367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6,293	17,616,293	17,616,293
合计		264,244,409	264,244,409	165,253,263

注：刘双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刘双广先生于上市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转让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8 年初，刘双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43,730,15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00,505,9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1,67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故刘双广先生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730,157+11,281,672) \times 25\% - (100,505,928+11,281,672) = 26,965,357$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新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高新兴限售股份持有方严格遵守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期间所作的承诺;

3、高新兴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高新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保力

许戈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